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布连电厂塔式起重机

采购文件

第二卷 技术部分

 采购人：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机构：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目录

**[报价人须知 1](#_Toc21191)**

**[第一章 总体要求 2](#_Toc22875)**

**[第二章 项目概况 3](#_Toc8580)**

[2.1项目简介 3](#_Toc4367)

**[第三章 采购范围 4](#_Toc16182)**

[3.1 供货范围 4](#_Toc11280)

[3.2交货时间及地点 4](#_Toc14927)

**[第四章 标准与规范 6](#_Toc2130)**

[4.1通用部分 6](#_Toc32597)

[4.2专用部分 6](#_Toc22012)

**[第五章 技术要求 7](#_Toc20966)**

[5.1性能要求 7](#_Toc15872)

**[第六章 交货与验收 8](#_Toc12910)**

[6.1包装和发运 8](#_Toc10295)

[6.2交货和验收 8](#_Toc31871)

**[第七章 售后与服务 10](#_Toc30321)**

[7.1售后服务和质保 10](#_Toc7470)

[7.2 技术服务 10](#_Toc16492)

**[第八章 资料和文件交付 11](#_Toc20675)**

[8.1通用部分 11](#_Toc12349)

[8.2专用部分 11](#_Toc9277)

#

# 报价人须知

# 1.请报价人在报价前仔细阅读本技术部分说明。

# 2.本文件部分条款由通用部分和专用部分共同组成。专用部分是对通用部分的补充和完善，两部分应对照阅读。若通用部分和专用部分对同一内容的表述出现相互矛盾或不一致时，则此内容的表述以专用部分为准。

3.专用部分表述为“无”的条款，即为对通用部分无补充和完善，该条款全部以通用部分表述为准。

# 总体要求

1.1本技术部分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

1.2本技术部分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作出规定，也并未规定所有的技术要求和适用的标准，报价人应保证按照本技术部分和相关规范的要求进行供货和服务。对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强制性标准，必须满足其要求。

1.3本采购文件使用的标准，如遇与报价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的标准执行。

1.4本项目涉及到的知识产权费用均已包含在报价中，因知识产权产生的纠纷由报价人自行承担或解决，采购人不承担相应责任。

1.5本技术部分如果引用了某一生产商及其专利、品牌的技术标准以便清楚地说明拟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报价人提供的标的物采用的技术标准为至少“相当于”该引用的技术标准。

1.6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列入本技术部分的所有工作内容均应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

1.7本技术部分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8本技术部分中如若出现资质、业绩等方面要求，如与商务部分不一致，以商务部分为准。

# 项目概况

2.1项目简介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布连电厂一期工程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电厂规划容量为6×660MW，一期工程安装国产2×660MW超超临界燃煤空冷机组，两台机组分别于2013年01月31日及2013年06月27日完成168小时试运并移交生产。

2.1 厂址所在地

布连电厂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简称伊旗）境内。伊旗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东南部，北距工业重镇包头市130km，距东胜区29km，南与陕西煤城大柳塔毗邻。

2.2 交通运输

2.2.1 铁路

若考虑铁路运输方式时，可通过国铁运输至包头或榆林，再通过汽车运输至电厂，或者由包头经包神铁路运输运至大柳塔，然后通过小霍洛至大柳塔运煤专用道路汽车运输至电厂。

2.2.2 公路

国道主干线（G210）包西公路纵贯东胜矿区南北，由包头经达拉特旗、万利、东胜、伊金霍洛旗入陕。内蒙境内，全线为二级公路。包茂高速鄂尔多斯段北起包头经东胜、阿镇、新街至榆林已全线建成。

包府公路起自包头经达旗、新庙，在杨家坡入陕。其中东胜至包头段已建成一级运煤专用公路。阿镇经松定霍洛至大柳塔的矿区公路在矿区西部南北向通过，为三级公路，是连接万利矿区、东胜、神东矿区的又一通道。

# 采购范围

3.1 供货范围

3.1.1通用部分

1. 报价人应负责本项目需求物资的供货及验收，以及提供相应技术资料、技术服务基础服务及售后服务等。
2. 报价人所供物资选用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或国际有关标准。必须为全新的、先进的、成熟的、完整的和安全可靠的，且物资的技术经济性能符合本技术文件要求。报价人选用的物资不应含有特殊要求。
3. 报价人应按照本技术文件要求提供详细供货清单，清单中依次说明物资名称、型号（出具认证产品型号证书并且符合国家标准）、数量、产地、规格、生产厂家等内容。
4. 报价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派遣技术服务人员进行现场服务。

表1物资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塔式起重机 | BSXZ-35N/FT10\4t\30m\10m\5节 | 台 | 1 | 含基础技术指导调试 |

1. 物资需求说明：报价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现存使用要求，符合现场设计要求。

3.2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地点：运输由投标人负责，交货地点为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布连电厂。

（2）交货时间：供货方在接到中标通知后，15天内按技术要求型号、规格和数量送货到现场，并负责基础技术指导安装调试。

# 标准与规范

4.1通用部分

1. 本采购项目应遵循有关国际通用标准和规范、中国国家标准和规范、行业标准和规范，以及在合同实施期间以上相应标准和规范的修改，以及新颁布的标准和规范。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如采用进口或引进技术或合资或合作产品，还应遵守产品原产地、采用的技术合作或支持方的国家标准。当上述标准不一致时按高标准执行。
2. 具体标准和规范见专用部分，如专用部分未单独列出，则按国际通用、国家及行业标准和规范中相应最高要求实施。
3. 本项目在执行规范、标准要求外，还须执行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采购人的相关管理文件要求。

4.2专用部分

本项目所适用标准和规范见下（包括但不限于，其中没有标注日期的标准，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项目）：

（1）《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GB5144-2006。

（2）《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GB50007-2011 。

（3）《起重机整机的抗倾翻稳定性》GBT13752。

（4）《建筑机械临时用电安全规程》JGJ46-2005。

（5）《钢丝绳电动葫芦试验方法》JB/T9008.4-1999。

（6）《起重机安全规程》GB6067。

（7）《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78。

第五章 技术要求

5.1性能要求

（1）本机主要由罐笼、立柱、支座、摆臂、减速机、电动葫芦及旋转机构等组成。

（2）电气控制机构应安装在立柱上，摆臂摆动角度为360度。

（3）本机操作通过电动遥控以及远程遥控实现。电动装置有十二个按钮，分别控制快升、暂停、快降左右回转以及葫芦小车的水平前后行走。

（4）设备本体防腐采用高效高分子耐磨型材BLV-007II型防腐，抛光处理（三年内免费维护）。

（5）空载试验：电动葫芦在横梁上左右运行及上下起升时应运行平稳，旋臂横梁回转时应灵活平稳，并应停止在任何位置上而不导致自行滑移，且外端有一定上挠度。

为防止操作失灵而发生事故，在本起重机附近必须安装有发 生紧急情况时能切断电源的开关，吊车电缆应采用 JB678-77 规 定的 YZ-500V 中型橡套电缆 （所用电缆为4芯\*4平方）。

 （6）安装调试完成后设备质保期为24个月（质保期内免费更换维护）。

第六章 交货与验收

6.1包装和发运

6.1.1通用部分

1. 物资在发出之前，应对物资进行清理、清洁。并通知采购人。
2. 报价人提供的全部物资均应按标准保护要求进行包装，并装设必要的标识、确保物资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保护措施不善所引起的损失均由报价人承担。。
3. 报价人应提供必要的物资保管方法的说明。

6.2交货和验收

 6.2.1通用部分

1. 报价人提供的物资，必须符合本技术部分的各项技术要求。报价人所提供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应与订货要求一致，产品型号规格与外包装应一致，装箱单、合格证和/或有关检验数据应齐全正确。外观应清洁无破损，外壳、支架、附件、等应无磕碰、裂纹、破损、油垢、锈蚀等。
2. 物资到达现场，安装调试后采购人组织报价人进行到货验收。验收时若报价人未按时到现场，采购人有权自行验收，验收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作为采购人向报价人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
3. 验收按照本技术部分要求、相应标准和规范进行。设备的规格、型号、数量、外观、安全特性和质量等不能满足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或要求报价人更换，报价人应在采购人提出的合理期限内处理并承担所有费用。
4. 双方代表在验收中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提请双方认可的国家权威检验部门进行检验，其出具的检验证书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最终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由责任方负担。

# 第七章 售后与服务

7.1售后服务和质保

7.1.1通用部分

1. 采购物资的质保期以专用部分要求为准。如采购物资存在质量问题，质保期从修理或更换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2. 质保期内报价人提供的物资有缺陷或质量问题需维修、更换的，报价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立即进行免费的维修或更换。

7.1.2专用部分

1. 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内。

7.2 技术服务

7.2.1通用部分

1. 如有需要，报价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派遣合格的现场服务人员，对采购人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7.2.2专用部分

1. 本项目需派出现场服务人员，基础服务以及技术售后支持。

##  第八章 资料与交付文件

8.1通用部分

8.1.1 交付的资料是指与采购物资的相关的所有技术文件。

8.1.2 资料的组织结构清晰、逻辑性强。资料内容要正确、准确、一致、清晰、完整，满足项目要求。

8.1.3 资料的提交应及时、充分，满足进度要求。

8.1.4 对于其它没有列入合同技术资料清单，却是项目所必需文件和资料，一经发现及时免费提供。

8.2专用部分

8.2.1提供的资料应包括，并随交货时提供：

1. 具有国家认可授权检测机构检验的有效检验报告。
2. 生产方出具国家质量检验部门的产品合格证明书，应注有产品规格型号、安装图纸、产品等级、使用性能技术要求等。